**项目编号：AXD(2024)046**

**富顺县中医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富顺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自贡**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二、总 则 5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四、响应文件 8

五、评审 11

六、成交事项 11

七、合同事项 12

八、纪律要求 1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一、参加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6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8

一、项目概述 18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8

★三、商务要求 18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27

格式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25

格式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格式3 承诺函 29

格式4 响应函 30

格式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31

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32

第二部分 其他性响应文件 33

格式6其他响应文件及电子档封面 34

格式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格式8技术要求应答表 36

格式9商务要求应答表 37

格式10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38

格式11首轮报价表 39

格式12最终报价表 4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1

一、总则 41

二、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41

三、纪律及注意事项 47

四、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7

五、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8

第九章 采购合同（样例） 49

第十章 附件 49

附件1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5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富顺县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富顺县中医医院消防维保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XD（2024）046。

2.采购项目名称：富顺县中医医院消防维保项目。

3.采购人：富顺县中医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采购预算：¥98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富顺县中医医院消防维保项目 | 1 |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五章 |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谈判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富顺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fsxzyy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谈判文件自2024年07月19日10:00至2024年07月23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自贡市自流井区西苑街65号现场获取或联系代理机构远程获取。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偿获取。

邮购联系方式：请将报名资料电子版传至scxdzg@163.com，联系电话：0813-6682888。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4日14:3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富顺瑞祥大酒店8楼。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7月24日14:3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九、谈判地点：**富顺瑞祥大酒店8楼。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富顺县中医医院

地 址：富顺县东湖大道1810号富顺县中医医院东区分院采购办

联系人：赵老师、聂老师

电 话：0813-5197655

采购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西苑街65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813-6682888

2024年07月18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98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98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进入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 | 竞争性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电 话：0813-6682888 |
| 8 | 采购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电 话：0813-6682888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富顺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fsxzyyy.com/）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自贡市自流井区西苑街65号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13-6682888。 |
| 1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813-6682888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并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计算后下浮30%，代理费不足3000.00元的按3000.00元收取。超过30000.00按30000.00收取。开户名称：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洲分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账 号：2303303109100080745 |
| 12 | 说 明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审因素。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采购人是富顺县中医医院。

2.2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是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知识产权**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采购活动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投标网、富顺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fsxzyyy.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招投标网、富顺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fsxzyyy.com/）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但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部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形式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内容以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制作为PDF格式文件，并拷贝到空白U盘中，U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得出现实质性不一致（如内容不齐全、模糊不清等）的任何情形。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资格性和其他响应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包装，电子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和其他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包装，最终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包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善并递交，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响应文件封面及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文号、分包号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名称、文号、分包号应当一致。如果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文号、分包号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名称、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响应文件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现场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密封递交。**

20.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6）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7）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招投标网、富顺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fsxzyyy.com/）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成交结果**

24.1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根据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详细参数等进行验收。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的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国家认可的消防维保资质证明。

（2）具有四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http://scxf.usensejn.com/index\_modole/index.aspx）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查询截图。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以下方式：①可提供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响应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5）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1.2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提供国家认可的消防维保资质证明（复印件）。

（2）提供在四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http://scxf.usensejn.com/index\_modole/index.aspx）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查询到公司信息的证明材料（网络截图，时间应为报名后）。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七章）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根据富顺县中医医院工作安排，拟对富顺县中医医院消防维保项目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包括富顺县中医医院同心院区（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东湖街道东湖大道1801号），建筑面积约73000平方米，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7月至2026年6月）；富顺县中医医院富达路院区（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富达路120号）、解放街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实习员工宿舍，建筑面积约11900平方米，服务期限为1年5个月（2025年2月至2026年6月）。以上点位均包括院内道路、花园等其他配套设施。

**2、服务要求**

**2.1维护计划：**

（1）每月不定期到现场检查一次，检查和试验消防系统的下列功能：

①查看值班人员对消防系统运行情况的日常记录表。

②在控制室进行系统自检，记录自检结果，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③对消防控制中心的控制主机、联动控制进行检查和测试。

④检查测试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及显示功能。

⑤到现场抽查探测器指示灯的运行情况。

⑥灭火器是否有效，应急照明及消防疏散标志是否正常等。

⑦检查双电源、消防电源及配电是否正常。

⑧每月对消防水系统各阀门维护、保养、润滑，并做好维护记录。

（2）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检，试验消防系统的如下功能：

①用吹烟器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②试验火灾报警的声光显示。

③火灾报警系统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3）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试验消防系统的如下功能：

①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所安装的探测器试验一次。

②结合季检中的各项试验作系统联动检测。

（4）每年末在日常检查基础上，对整个消防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对其各方面功能指标作出评价、总结。

**2.2系统维护：**

依据国家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在各月维护期内对该工程系统及设备主要作如下具体维护措施：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①消防用电设备电源的自动切换装置，应进行3次切换试验，每次试验均应正常。

②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功能抽检试验：

试验时每个功能应重复1－2次，抽验控制器的基本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4717中功能要求。

③火灾探测器（包括手动报警按钮），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抽验：实际安装数量在100只以下者，抽验10只以上；实际安装数量超过100只，按实际安装数量5%－10%的比例，不少于10只抽检试验。注：被抽检试验的探测器均应工作正常。

（2）消防水泵和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的功能验收应在出水压力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条件下进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工作泵、备用泵转换运行1－3次；

②消防控制室内操作启、停泵1－3次；

③消防火栓处操作启泵按钮按5%－10%的比例抽验。

④以上控制功能应正常，信号应准确。

⑤消防水系统各阀门维护、保养。

（3）气体灭火系统

①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自检；

②对消防控制中心的控制主机、联动控制柜进行检查；

③检查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及显示功能；

④手动或自动检查气体灭火系统的控制显示功能；

⑤进行气体模拟实验。

（4）应急照明

①进行断电切换，检查备电情况；

②检查灯管是否正常，标识是否损坏；

③检查储线路有无松动；

④对应急灯及应急照明进行清洗。

（5）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①非消防电源切换及疏散指示系统试验；

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其它各消防系统间的联动控制及信号反馈均应正常。

（6）防火门及消防卷帘

①检查闭门器、顺序器、是否损坏；

②手动关闭，检查是否密封性大小；

③消防卷帘是否能自动、手动启动。

（7）防排烟系统

①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

②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③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2.3灭火器、消防栓检查、维护记录：**

每月检查灭火器的压力、外观、有效期，判定灭火器是否有效。检查消防栓消防设备是否齐全，能否正常使用。并做好灭火器和消防栓的维护、保养，并在消防设备处写下该月检查记录。

**2.4维保规范：**

消防维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订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文件规范。

**2.5消防资料：**

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种消防检查及消防资料。

**2.6**维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或故障的单项价格不超过200元的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见附表），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其中维修产生的消防器材和材料由供应商负责，且不收取人工费用。其中超过保质期灭火器或无法维修的大型消防设施设备，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供应商采购，然后由供应商免费安装。

附表：

|  |
| --- |
| 免费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列表 |
| 名称 | 规格 |
| 灭火器 | ABC 5kg |
| 探测报警器 | 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 |
| 消防应急灯 | 用于院内过道或大厅 |
| 消防疏散标识 | 用于院内过道或大厅 |
| 消防报警按钮 | 用于院内过道或大厅 |
| 消防喷淋头 | 红色玻璃球下垂型喷头 |
| 消防卷盘 | 用于室内消火栓,20米以上 |
| 消防水带 | 用于室内消火栓,20米以上 |
| 消防枪头 | 用于室内消火栓 |
| 压力表 | 用于报警阀或末端试水装置或其他消防设施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单价不超过200元的其他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所使用零件。 |

**★三、人员要求：**

现场至少2名维保人员，须具备消防维保相关资质（须提供身份证、维保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至少1名维保人员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证书（须提供身份证、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证书）。

**★四、商务要求**

1、为确保消防系统能长期稳定地工作，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不同的系统进行例检，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护。

2、供应商在得到甲方维护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维修。并将维修情况及时告知采购人。在不定期维修期间，发生可能会造成安全隐患的故障（消防报警系统、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等）乙方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3、供应商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每月不少于一次对采购人消防设施级全院所有消防栓和灭火器点位进行维护保养和巡检，必须如实填写每次的维护记录，在消防栓和灭火器等单独点位，必须填写当前点位每月巡查记录，每次的消防维保记录交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隐患及问题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5、违约处罚：

（1）供应商失职漏查点位未签字，或只签字但未做阀门润滑等维护保养，采购人发现一处处罚50.00元；

（2）供应商失查未发现消防设施设备过期失效，采购人发现一处处罚200.00元；

（3）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当月维保服务结束30日内提供完善的维保服务相关资料，处罚100元/次；

（4）因供应商维保服务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导致采购人被相关管理部门罚款，扣罚供应商同等罚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建立有关的管理制度，并培训采购人值班人员正确操作使用消防设施。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种消防检查及消防资料。

7、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消防泵房内设备调、测试，灭火器、消防供水、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排烟，消防联动设备的维护；消防报警线路和消防联动线路及消防联动电源线路、管路出现问题包括短路、断路、防火门、各类灭火、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消防系统等。

8、付款方式 ：

在合同签订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合同到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根据采购人每月监管考核，因违约处罚的罚金，需在支付维保服务费中予以扣减。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医院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医院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医院违约，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服务期限：

包括富顺县中医医院同心院区（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东湖街道东湖大道1801号），建筑面积约73000平方米，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7月至2026年6月）；富顺县中医医院富达路院区（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富达路120号）、解放街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实习员工宿舍，建筑面积约11900平方米，服务期限为1年5个月（2025年2月至2026年6月）。

10、验收标准及方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格式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对应要求自行提供，但提供的文件不满足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1.格式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2.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格式3承诺函**

**4.格式4响应函**

**5.格式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6.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4 响应函**

**响应函**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7.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性响应文件**

**1.格式6其他响应文件及电子档封面**

**2.格式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格式8技术要求应答表**

**4.格式9商务应答表**

**5.格式10 其他要求响应内容**

**6.格式1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7.格式12首轮报价表**

**格式6其他响应文件及电子档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8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响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9商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响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10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11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计金额：首轮报价： 大写：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人员、设备、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 首轮报价表放入其他响应文件，由评审专家按文件要求对报价进行核算确认。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2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计金额：最终报价： 大写：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人员、设备、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最终报价表用于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交，供应商可以提前填写，也可以现场填写，现场填写的供应商自备密封袋，填写完毕后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人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竞争性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谈判小组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2.3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谈判小组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评审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根据技术、服务等指标择优选择；若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1评审异议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采购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四、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其他义务。

**五、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履约地点：富顺县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富顺县中医医院

采购人（甲方）：富顺县中医医院

地址： 富顺县东湖大道1801号

供应商(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富顺县中医医院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富顺县中医医院 采购项目 ，项目成交金额 元，大写 元整。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富顺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

三、合同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合同到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根据采购人每月监管考核，因违约处罚的罚金，需在支付维保服务费中予以扣减。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医院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医院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医院违约，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员费用(含员工基本工资、绩效考核、社会保险费、福利费、法定假日加班费、服装费)、通讯费、低值易耗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项目用电脑、对讲机、工具设备等)、人员培训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法定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协助配合处理相关检查、质疑投诉。

3.在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维护、送货)的过程中，供应商做好安全施工保障，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包括任意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4份，乙方持有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富顺县中医医院（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 地址（住所）：富顺县东湖大道1801号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自贡银行富顺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0000018958103012  | 账号： |
| 电话：0813-5197655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十章 附件**

**附件1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必填） |  |
| 项目名称(必填） |  |
| 单位名称(必填） |  （加盖公章） |
| 单位地址(必填） |  |
| 购买文件时间(必填） |  |
| 联系人(必填）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经办人移动电话(必填） |  |
| 单位传真 |  |
| 电子邮箱(必填） |  |
| 备 注 |  |

 **注：**采用邮购联系方式的供应商请将报名资料电子版传至scxdzg@163.com ，联系电话：0813-6682888。